

## 关于新疆百禾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番茄皮渣 深加工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百禾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百禾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番茄皮渣深加工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百禾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番茄皮渣深加工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 22 团七连绿源产业园企业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 30′ 30.787″，北纬 42° 09′ 11.358″，占地面积 1440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厂房）。项目为扩建工程，改扩建番茄籽油辣椒丝、牛肉辣椒酱、香菇辣椒酱、番茄辣椒酱、番茄丁等延伸项目。项目实施后年产番茄籽油系列产品 8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

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本项目涉及未批先建，施工期已完成，现主要针对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析。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食堂炒制牛肉（肉类）、香菇（菌类）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米高食堂油烟排放口排出，外排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2小型要求；生产车间加热番茄籽油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顶吸罩收集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7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2中型要求；车间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要求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绿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辣椒籽废料、番茄皮渣外售当地养殖户用做饲料，食堂厨余垃圾、废包装、栅渣收

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

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 日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 日印发

---